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5/13-14(03)號文件

檔 號：CB2/BC/5/12

### 《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並簡介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及其他成文法則，以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2002年發表的《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下稱"報告書")中的各項建議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1995年4月，當時的律政司和首席按察司把兒童監護權和管養權的課題轉交法改會研究。法改會於1996年5月委任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審議關於兒童的監護權和管養權的法律，並向法改會提出建議。該小組委員會於1998年發表諮詢文件，建議就兒童的監護權和管養權的法律、非對抗性排解糾紛程序，以及有關擄拐兒童的法律，作出修訂。

3. 法改會於2002年4月發表報告書。報告書提出了6項建議，以進一步加強保護兒童免被擄拐及改善現行法例。政府當局表示基本上同意法改會所倡議的各項原則，並準備落實所有6項建議，包括以修訂形式實施其中一項建議。法改會的建議及政府當局就個別建議所作的回應載於**附錄I**。

#### 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

4. 在2010年2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報告書所作的回應。委員察悉，報告書當初的重點在於研究防止父母擄拐子女的措施。報告書所處理的主要課題包括 ——

- (a) 現時容許父母其中一方申請法院命令，以禁止另一方將子女帶離香港的法例條文，僅以附屬法例形式制定。此外，父母在提出申請時，必須已涉及離婚或分居法律程序。再者，法例並無條文明確訂明必須經父母同意才可將子女帶離香港；
- (b) 現行法例並無賦予法院明確及特定權力，下令：
  - (i) 披露有關兒童的行蹤或下落；及
  - (ii) 交還有關兒童；
- (c) 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及警方如合理地懷疑有兒童即將或正在被人在違反法院命令的情況下帶離香港，只能阻止有關兒童離開香港，而無權羈留或扣留有關兒童；及
- (d) 父母可酌情決定是否通知入境處有關禁止將兒童帶離香港的法院命令已作出。由於父母其中一方無須將已給予該通知一事知會另一方，因而可能出現後者在抵達離境區，並被入境處人員阻止離境時才知悉已給予該通知一事。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透過以下方式，就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加強預防措施及補救方法 ——

- (a) 擴大按法例合資格申請禁制令的父母的涵蓋範圍至所有父母，不論他們有否涉及任何離婚／婚姻法律程序；
- (b) 明確授權法院下令有關人士披露兒童的行蹤或下落，以及交還兒童；
- (c) 授權入境處及警方在下述情況下扣留兒童：
  - (i) 法院已發出禁止離境令，禁止有關兒童離開香港；或
  - (ii) 已有人向法院申請禁止離境令，而該項申請尚待批准；及
- (d) 提醒父母，倘法院頒令禁止他們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將子女帶離香港，他們有責任把該項法院命令通知入境處及另一方父母。

6. 委員關注有關父母擄拐子女離港前往內地的個案，以及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在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上的合作情況。

7. 據政府當局表示，內地並非在海牙簽訂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下稱"《海牙公約》")的締約國。並無證據顯示，香港與內地之間有大量父母擄拐子女的個案。在2010年之前的3年內，當局僅接獲一宗涉及父母擄拐子女前往內地的刑事個案。儘管每年約有700宗個案涉及父母違反法院禁止有關兒童離港的命令，把子女帶離香港，但由於大部分個案均於節日期間呈報，相信涉案父母可能在抵達離境區並被入境處人員截停時，才知悉該項法院命令。現時執行法院命令的安排能有效制止及處理該等個案。

8. 委員察悉，倘有兒童從香港被遷移至不屬《海牙公約》締約國的地方，政府當局會依據本地法律處理該等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個案。

## 相關文件

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23日

政府當局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的回應

整體回應：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的《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建議修訂法例，以防止發生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事件，並對相關問題提供補救方法。

2. 兒童是受國際性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影響的一羣，因此政府當局在考慮報告書的建議時，最主要關注的是他們的福祉。在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就如何以最佳的方法，有效而切實可行地達致這個目標作出了周詳的研究。在研究報告所述的議題及其他普通法司法區的相關法例後，政府當局認同法改會所倡議的各項原則，並準備實施所有建議，包括以修訂形式實施建議（四）。政府當局就各項建議所作的回應，詳載於下文各部分。

對具體建議的回應：

現行情況	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b>建議（一）－ 將兒童遷離司法管轄區</b>		
<p>法例<sup>1</sup>訂明父母其中一方可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以禁止另一方在未經其同意下將家庭中的任何子女帶離香港。但申請禁制令的先決條件是申請人必須涉及離婚或分居的法律程序。</p> <p>在實際運作上，法院在離婚或分居的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管養令或探視令，通常包含禁制令，免卻涉及有關程序的父母提出禁制令申請的需要。</p> <p>現時並無明確法律條文(i)訂明</p>	<p>(a) 主體法例應載有條文，限制未經對兒童有管養權或對兒童的住所有控制權或與兒童有定期聯繫的父母其中一方同意而將兒童遷移的行動，並建議採納與《1995年蘇格蘭兒童法令》第2(3)及(6)條相若的條文；</p> <p>(b) 本條將適用於就有關兒童已提出法律程序或法院已作出命令的個案；</p>	<p>根據《婚姻訴訟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現時父母其中一方若是(a)離婚法律程序的呈請人、答辯人或共同申請人；或是(b)涉及按《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或《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所提出的法律程序，便可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另一方遷移子女。</p> <p>我們同意可以擴大根據法律有資格申請禁制令的父母的涵蓋範圍，不論父母有否涉及任何</p>

<sup>1</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179章，附屬法例)第94(2)條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第90號命令第5(3)條規則。

現行情況	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必須經父母同意才可將子女帶離香港；以及(ii)讓不涉及離婚或分居的法律程序的父或母可申請禁制令。</p>	<p>(c) 本條也應擴及任何家庭子女；及</p> <p>(d)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第 94(2)條也應制定為主體法例的條文，而該條是容許向法院提出申請以防止遷移。</p>	<p>離婚／婚姻法律程序，也會被涵蓋在內。我們會與相關的持份者商議，釐定有關條文的細節以推行這項改革，並且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此外，就建議(d)把現有的禁制令條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第 94(2)條)制定為主體法例的建議，我們在原則上沒有異議。</p>
<p>建議(二)－披露行蹤令／追尋令 建議(三)－返還令</p>		
<p>現時沒有明確法律條文訂明法院具有特定權力追尋和下令交還兒童。就此，法院須間接透過其法院監護管轄權，把兒童納入法院的監護下。</p>	<p><u>建議(二)</u></p> <p>(a) 參照愛爾蘭的《1991 年擄拐兒童和強制執行管養令法令》第 36 條和澳大利亞的《1975 年家事法法令》第 67J 條，授予下令有關</p>	<p><u>建議(二)</u></p> <p>我們接受法改會的建議，法院應獲賦權下令有關人士披露兒童的行蹤或下落。我們會與相關的持份者商議，以釐定有關條文的細節，並會參考其他司</p>

現行情況	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人士披露兒童行蹤或下落的權力；及</p> <p>(b) 採納一項新增條文來指明誰應有權申請追尋令，就像澳大利亞的《1975年家事法法令》第67K條一樣。</p> <p><u>建議（三）</u> 採納與澳大利亞的《1975年家事法法令》第67Q條中關於返還令相若的條文。</p>	<p>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p> <p><u>建議（三）</u> 我們接受法改會的建議，法院應獲賦權作出返還令。我們會與相關的持份者商議以釐定有關條文的細節，並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p>
<p><b>建議（四）－扣留兒童以將之交還有管養權的父或母或送往安全地方的權力</b></p>		
<p>如法院已作出命令，禁止在未經父母同意或法院許可的情況下將兒童遷移，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可阻止該兒童離開</p>	<p>(a) 參照愛爾蘭的《1991年擄拐兒童和強制執行管養令法令》第37條，引入相若的條文賦權警方羈留其合</p>	<p>建議（四）會在以下兩方面加強現有安排的作用，分別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法機關除了可以阻止兒童離開香港外，亦將獲授</li> </ul>

現行情況	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香港。然而，入境處並無暫時看管該兒童的權力。</p>	<p>理地懷疑即將或正在被人在違反法院命令的情況下遷離自己所屬司法管轄區的兒童，以便在通知法院和／或父母另一方和／或社會福利署期間能將兒童帶往安全地方；及</p> <p>(b) 在此類個案中，入境事務主任應獲賦權扣留懷疑正被人擄拐的兒童，直至警方前來將兒童帶往安全地方為止。</p>	<p>權暫時看管兒童，以阻止有人重覆試圖擄拐該名兒童，對於「被離棄」並且不知子女去向的父母來說，這個安排是特別有幫助的；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保護範圍擴及以下一類兒童：非屬(或尚未是)法院發出的禁止離境令的受禁對象，但現正被人在違反<b>有機會發出的</b>法院命令的情況下帶離香港的兒童。</li> </ul> <p>我們一方面要加強保護兒童免遭擄拐，另一方面要考慮執法的可行性。經權衡後，我們建議在修訂後接受建議（四），以便賦權警方及入境事務主任在以下的情況暫時看管兒童：</p>



現行情況	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院已發出禁止離境令，禁止有關兒童離開香港；或</li> <li>• 已有人向法院申請禁止離境令，而這項申請正有待批准。</li> </ul> <p>如當局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聯絡到擁有於出入境檢查站被暫時看管的兒童的管養權的父母，該名兒童便會被安置在安全地方，以便當局聯絡及通知擁有其管養權的父母。我們會為兒童被安置在該處的時間訂出上限。若個案屬《海牙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下兒童被擄拐至香港的個案，負責履行香港中樞當局職能的律政司將被知會。</p>

現行情況	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b>建議（五）－ 交出護照</b>		
<p>在現時的法律條文下，法院在發出禁止將兒童遷移的命令後，有關人士不會自動被下令交出護照、回港證，以及其他被用作旅遊證件的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在實際運作上，法院具有固有權力，當確實出現兒童將被非法帶離香港的危機時，可下令有關人士交出護照（例如當有兒童由外地被擄拐至香港，並可能會再次被帶離香港）。</p>	<p>在法院應否可以下令交出護照的問題上維持現況不變，並反對香港採納與澳大利亞的《1975年家事法法令》第67ZD條相若的條文。</p>	<p>我們同意法改會的看法，贊成維持現況不變。</p>

現行情況	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b>建議（六）－ 向入境事務處報備命令</b>		
<p>申請法院命令的父母一方，可酌情決定是否向入境處報備有關禁止其子女被帶離香港的命令。父母如決定報備入境處，便需承擔作出報備的責任。在實際運作上，有些父母會基於不同的原因選擇不作出報備<sup>2</sup>。此外，現時並無要求父母在報備有關命令後，須通知另一方父母。</p>	<p>(a) 向入境處報備已有法院命令作出禁止將兒童帶離香港一事的責任應由父母承擔；</p> <p>(b) 應讓他們酌情決定是否向入境處報備；及</p> <p>(c) 但如父母其中一方確已向入境處報備有關命令，則應強制該一方將已報備一事告知另一方。</p>	<p>我們接納建議（六）。我們會確保父母在申請法院命令，禁止其子女被帶離香港時，清楚知道自己有責任通知入境處及另一方父母。</p>

<sup>2</sup> 根據報告(第 6.36 段)，「在部分個案中，由於兒童的父母雙方可達成非正式協議，在不需更改法院命令或透過律師互相通信的情況下帶同兒童離境渡假，所以有關的一方沒有將命令向入境處報備。」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  
《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2月8日 (議程第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23日